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年度「食用油脂製造業衛生安全輔導委託 辦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5 年度「食用油脂製造業衛生安全輔導委託辦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食用油脂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日常生活飲食之烹調與許多之食品加工皆須用到油脂,近年食用油違法事件影響各食品製造產業甚鉅,為加強食用油脂製造之衛生安全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保障國人健康。本署於104年針對對其產業特性及彙整產官學界意見,擬定「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指引」草案,105年擬強化衛生機關人員執行食用油脂製品食品業者之衛生管理實務能力與共識,特對外徵求本計畫,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 (一)會同各縣市衛生局業務相關人員,依「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 指引」草案及食品衛生相關法規,進行食用油脂製品製造業者 自主環境衛生管理之現場輔導,並使衛生局業務相關人員了解 產業實務,並掌握輔導及查核重點,每家業者輔導2次,總計 輔導至少50家次以上。
- (二)提供本計畫所有食用油脂製品製造業輔導成果之彙整分析報告 (包括改善前後圖片)至少1份。
- (三)辦理「食用油脂製品製造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業者說明會共 2 場次,2場次總參與人數至少80人。
- (四)對於各縣市衛生局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食用油脂製品製造業者之衛生管理實務共識班」1場次,參與人數至少15人,課程時數4小時以上。
- (五)依本署需求,擬定「食用油脂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之規定」草案1份,並辦理至少2場次以上之專家會議,針對 前述擬定草案內容進行討論,彙整專家意見並修正,藉以建立 國內未來食用油脂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依循。

(六)投稿食用油脂製品衛生安全相關論文一篇。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貳、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4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其他:\_\_\_\_\_。

##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 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 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 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 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 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 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 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
  -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 1.項目如下:
      - 2.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 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 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 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给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

#### 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 柒、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 書格式撰寫;□未限定,經費編列請按□資訊委外服務人員 計價參考要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 委託辦理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 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辦理。
-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 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 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 頁碼)並裝訂成冊。
-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 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8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五、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 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 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 對較低之分數。

#### 六、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之執行方式、計畫期程規劃及預期成果說明。
- (二) 計畫經費及人力配置說明。
- (三)計畫執行績效說明(例如:類似案件之執行經驗及成果說明、執 行本計畫具備之相關技術及能力等)。
- 七、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 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 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 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 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 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九、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8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u>案名</u>」「<u>案號</u>」、「<u>廠</u> 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 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

#### 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 (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 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 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 一、招標方式:
  - (一)限制性招標。
  - (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三、決標方式:

-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二)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 分項、複數決標
  - □ 分區、複數決標
  - □ 固定金額決標

##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

- 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分,由各評選委員就 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 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 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 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 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 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 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 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 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 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 低者優先議價。
-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u>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u><u>列■方式辦理</u>: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 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 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u>1</u>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3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 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 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 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mark>評選</mark>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mark>評選評比總表 (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mark>」( 詳如附件 1、2 )。

####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 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2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 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 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 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 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 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 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 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 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 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 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 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 作業。

##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_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 其他:(請載明)

#### 二、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且105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第2期款:於■105年6月30日前□自決標日起<u>日內</u>(一段期間)完成期中報告(1式6份),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第3期款:於■於105年12月15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1式6份;並於105年12月31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1式6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自決標日起 日內(一段期間)完成期末報告(1式○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40%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其他事項:

- (一)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 1. 會同各縣市衛生局業務相關人員,依「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作業」指引草案及食品衛生相關法規,進行食用油脂製品製造業者自主環境衛生管理之現場輔導,至少完成 16 家次以上。
- (二)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6份及

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三)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四)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8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年。(無者免填)

-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5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 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 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 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 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 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
      各項單價。
  -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 日內 (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 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mark>食品組</mark>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787-8064 潘姵圻小姐

附件1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FS-507

採購案名:105年度「食用油脂製造業衛生安全輔導委託辦理計畫」

日期: 年月日

_						日期:	年	月 日
	評廠商分分	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 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 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 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 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 (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 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 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 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 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 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	)						
	序位							
評造	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 廠商之序位數。

附件2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FS-507

採購案名:105年度「食用油脂製造業衛生安全輔導委託辦理計畫」

年 月 日 日期: 商 名 稱 、標 評分 序位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_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mark>評</mark>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 職業 席 委 請 姓名 姓 員 假 名 簽 委 員 名 職業 職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

業